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f)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 (续)

- b)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A/C.3/62/L.5)

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C.3/62/L.5)

1. **Hermoso 先生** (菲律宾) 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5, 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约旦、巴拿马、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他指出, 尽管国际社会在努力达到从现在起至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 但有一点仍然令人担心, 即国际社会为此而实施的战略不能够使最孤立无援的人, 特别是残疾人受益, 因为残疾人是最不能够从传统的发展政策中受益的人群。这个决议草案明确的目标是: 让这些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参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他强调, 1983 年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具有现实性, 这个行动纲领提供了指导方针, 使人们得以分析这些人群的状况, 采取补救措施, 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主张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纳入一切发展进程之中。他还恳切要求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方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内, 对残疾人状况采取补救措施。

2.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喀麦隆、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加入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C.3/62/L.14)

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62/L.14)

3. **Banzon-Abalos 女士** (菲律宾) 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14, 印度尼西亚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

国, 她指出, 该决议草案援引了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0/139 号决议的要素, 不过, 更加强调了移徙女工的状况, 而且汇报了这个领域出现的新情况, 特别是在 2006 年 9 月“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之际举行磋商以来的新情况。

4.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 关于移徙和就业的立法和政策要建立在基本人权的基础之上, 要考虑到性别特性, 不应强化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较之第 60/139 号决议, 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 进一步明确了在促使形成一种有利于对移徙女工施暴的环境中, 所有有关各方所承担的责任; 强调了移徙女工的易受伤害性, 因为移徙女工的权利得不到承认, 尤其是在她们是非正式工的情况下; 坚决主张采用更多手段预防对她们施暴, 尤其是通过以下手段: 便利她们获取关于移徙以及移民基本权利的信息; 对与她们打交道的公务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以利于他们承担保护的职责。该决议草案强调, 重要的是, 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携手合作, 改进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从而促进制定关于移徙女工权利和状况的政策。最后, 由于移徙一般被描述为一种无性别倾向性的现象, 所以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移徙和就业领域的性别特性得到进一步的考虑, 让人们承认一点, 即移徙女工在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因而她们需要得到特殊的保护。发言人希望, 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 **主席** 宣布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马里、乌干达、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62/L.15)

6. **Fieschi 先生** (法国) 代表法国和荷兰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15, 并指出克罗地亚、洪都拉斯、马耳他、黑山和罗马尼亚加入了该草案的提案国行

列。该决议草案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后续决议，它对联合国为上述决议开展的后续行动表示欢迎，对联合国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的某些规定进行了澄清，因而主要是程序性的。发言人指出，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尽可能多的代表团的支持。

7.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格鲁吉亚、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土耳其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 \(A/C.3/62/L.17\)](#)

8. **Kaljuläte 女士** (爱沙尼亚) 代表共同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17，共同提案国是：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挪威、新西兰、大韩民国、苏丹、瑞士和土耳其。她指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计划将于 2007 年完成，A/62/188 号文件关于该计划实施情况的小结表明，该基金继续在帮助世界各国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所列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自主目标，今后，将以自己的名义，在联合国系统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有鉴于以上成果，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的目标是，加强其在发展方面的有效性，巩固战略伙伴关系，调动资源为未来的年份做准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07 年 9 月批准了这个计划的重点和目标，这个计划将能够使妇发基金达到其使命的主要目标，即帮助各国在国家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自主。

9. 该决议草案指出，有两件事情至关重要，一是联合国所有的相关机构要在各层次上协调行动，帮助各国落实性别平等；二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要拥有必要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计划和政策。该决议草案还强调了 1995 年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爱沙尼亚代表指出，近年来自愿捐款有所增加，这表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得到各方的支持，她对此感到满意，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

10.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里、乌干达、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东帝汶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的决议草案 \(A/C.3/62/L.18\)](#)

11. **Kaljuläte 女士** (爱沙尼亚) 代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18。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五个地区小组，它密切配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制定政策和开展行动，提出意见，并在必要时提供支持。为了加强这种配合的力度并保持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它拟定了一份草案，草案旨在确立委员会成员轮换制，即在亚洲国家小组及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小组的成员离任后，将由大会主席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的规定指定的两名新成员的任期应为整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爱沙尼亚代表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支持这个草案，因为这个草案将会加强妇发基金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12. **主席**宣布洪都拉斯和肯尼亚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62/L.20)

13. **Rasmussen 先生** (丹麦) 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20, 该决议草案包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发言人特别提到其中的第 14 和 15 段, 根据这两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 2008 年 1 月起, 可以每年临时性召开三届会议, 每次会期为三周, 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每年一度的会议时, 可以同时举行会期不超过 7 天的工作小组会议, 从而弥补其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中耽搁的时间。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在 E/2007/L.42 号文件中有介绍。

14. **Khane 先生** (秘书) 宣布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62/L.22)

关于“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的决议草案 (A/C.3/62/L.22)

15.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 她感谢这些提案国给予的合作。卡塔尔代表团希望, 这个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希望大家继续就此磋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1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乌干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f)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续)

17.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称, 在乌干达, 《人权宣言》尽管不是强制性的, 却构成《宪法》的基础。所以, 一些权利在乌干达不会受到任何抵触: 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不沦为奴隶或不受奴役的权利; 公平诉讼权和人身保护权。保证这些权利得到遵守的是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 还有宪法法院、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政府总检察长和议会。此外, 正在制定的新宪法追求的目标是, 创造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民主体系, 乌干达已经参加了很多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地区文书。所以乌干达不知道那些以世界宪兵自居、把捍卫人权当作服务于自己利益的政治武器的国家究竟想干什么。成立人权理事会正是为阻止这类花招。正因如此, 大家应当支持人权理事会, 防止有人凌驾于人权理事会之上。

18. 乌干达政府已经制定了一个名为“公正、法律和秩序”的计划, 这一计划的主轴是刑法和贸易法体制的改革, 目标是确保司法的效率和质量, 使之更加方便地为人们所用, 以便更好地开展反贫困斗争。关于刑事司法问题, 已特别责成司法部采取措施, 增加乡村地区的法官数量, 让肯尼亚人能够更加轻松便捷地求助于司法部门。关于贸易法问题, 政府打算营造一种有利于当地和外国投资的环境。

19. 关于腐败问题, 乌干达政府意识到, 有一点是责无旁贷的, 那就是要确保公共机构透明, 腐败会给经济增长、反贫困斗争和维持法治造成不利影响, 政府对此感到担忧。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新的反腐败法律, 并对现有法律文本进行更新。

20. 议会各监督委员会则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有一项关于预防腐败的法律草案, 打算扩大该法的范围, 并加重相关的处罚力度。如果该法律草案得到通过, 那么乌干达的立法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一致, 乌干达是在 2004 年 9 月批准这一《公约》的。

21. 最后，发言人呼吁各会员国加强以统筹一致的方式促进人权的机制，并表示赞成使人权报告的制订合理化，便利各会员国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22.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指出，尼加拉瓜加入了与人权有关的七个主要文书，但是在 1990 年至 2006 年未能履行义务，即定期提交报告，汇报这些文书中承认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尽管如此，尼加拉瓜意识到促进这些权利十分重要，并且刚刚当选人权理事会主席国，任期至 2010 年。几个月前，尼加拉瓜提交了数份关于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是 15 年来早就应该提交的，即共同的基本文件和 13 份定期报告。尼加拉瓜还签署了与《禁止酷刑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

23. 自执政以来，民族和解和统一政府十分重视尼加拉瓜保护人权的工作，实现以下目标是尤其急迫的事情：消除贫困、反饥饿斗争、受教育权、免费公共医疗服务、人人都有工作等。民族和解和统一政府向公约机构提交了报告，从而不仅履行了这方面的国际义务，还对保护人权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民间社会为此与政府开展了合作，这对政府来说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援助。此外，通过最近成立的人权机构间委员会，政府对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中旨在保护人权的规定是否得到严格遵守进行了系统核查。在采取所有这些措施的过程中，政府得到了丹麦王国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24. 尼加拉瓜政府希望确保后续工作，注意切实执行人权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标准，并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给予特别关注，尼加拉瓜政府将致力于落实达到该目标所需的机制。尼加拉瓜政府支持公约机构为协调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而付出的努力。

25.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尼加拉瓜已经下定决心，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在尼加拉瓜和全球切实落实基本权利。

26. **主席**宣布委员会议程项目 70a) 和 f) 的审议工作至此完成。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27.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表示，肯尼亚代表团赞同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要有效落实所有人权，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紧密相连的。国际社会十分注重尊重公民权和政治权、注重制止这两项权利受到的侵犯，可是国际社会却有这样一种倾向：那就是把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放到次要的地位，对这项权利大规模受侵犯不加指责，而所有这些基本权利是不可分割的。

28. 在促进普遍遵守和有效落实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过程中，根据这些文书成立的机构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机构一直与各国进行对话，为各国拟定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向各国提出一般性的最终看法，帮助各国遵守人权条约中的规定。不过，撰写报告并提交给这些机构却是一个沉重的工作负担，所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在这方面增强对各国的技术性援助，多多开展强化各国能力的活动。肯尼亚竭尽全力履行义务，2007 年终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唯一的报告，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以及为《儿童权利公约》而撰写的报告。

29. 在把各种人权文书中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方面，肯尼亚取得了明显进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两项文书中的规定。此外，肯尼亚还成立了一个调研小组，

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致力于制定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纲领。此外，近四年来，肯尼亚还为此采取了多项措施：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一个负责就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向政府建言献策的部际委员会、一个负责协调上述国家政策和行动纲领的跨部门指导委员会；接受“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内部评估机制的审查；改革刑事司法机构，让人们更易于求助于司法，并强化公平，尤其是对那些赤贫者要有所倾斜。另外，肯尼亚拥有人权方面的立法，有一部关于“全国性别特性委员会”的法律，肯尼亚已经启动一项关于施政、司法、法律和维持秩序的计划。

30. 不过，肯尼亚仍然遇到各种障碍：正处于大规模改革之中的机构比较弱小；公民缺少关于他们基本权利的信息，政府正在努力借助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弥补这一点；贫困，这个问题大大拖累了基本人权的落实——尽管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肯尼亚人的人数略有减少，但赤贫者的基本需求仍然未能得到满足，比如在粮食、住房、教育、医疗设施、求助于司法系统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改革宪法和法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过在这个范围内，在性别平等、公民身份和经济社会权利这三个领域，人们就与人权有关的多项进步规定形成了一致意见，而且立法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重组，以便该委员会能够提出促进人权有效落实的新的法律文本，或者修改或废除现有文本。

31. 为了肯尼亚全体民众的利益，本着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肯尼亚下定决心，要履行人权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32.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指出，乌兹别克斯坦自从独立以来，积极融入了国际社会。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批准了 60 多个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条约，拟定了 18 份执行情况报告，目前正在起草或落实一些旨在回应公约机构建议的全国行动计划。此外，

乌兹别克斯坦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兑现自己在国际上所做的保证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成立了一个核查机构、一个全国人权中心、一个负责监督国家立法及执法情况的机构。

33. 乌兹别克斯坦是第一个早在 1997 年就成立核查机构的独联体国家，根据成立核查机构的相关法律，核查机构允许那些过去权利受侵犯的人获得赔偿，制定将要采取的进一步保护人权的措施，并向民众提供司法方面的信息。今后，核查机构将真正促进保护人权工作，每年，该机构将向议会提交报告，报告将公开发表并广泛传播。

34. 全国人权中心就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六个与人权有关的条约撰写并提交定期报告，为此，全国人权中心完全按照《关于国家保护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全国人权中心还负责提供人权方面的信息，并确保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5. 负责监督国家立法及执法情况的机构审议以下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是否符合其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国家人权机制的运作状况是否令人满意，是否有侵犯人权的事情发生以及为何发生。

36. 在乌兹别克斯坦保护人权的工作中，非政府组织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律师和法官协会、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以及其他许多组织为捍卫公民人权做出了贡献，并且赋予政府旨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的政策以具体内容。

37. 国内负责捍卫人权的各种实体和负责执法守法的各种公共实体之间开展的合作富有成效。例如，2004 年，核查机构（通常负责调查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总检察长和内政部签署了互助协议，以解决与落实人权有关的问题。同样，2003 年，内政部和律师协会签署了一项关于刑事案件的议定书，以期保障每一个在押者的辩护权，无论其在押期是长是短。

38. 再者，在一些相关公共部门中已经成立人权培训系统。内政部高级官员、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一些人权领域的培训和进修课程。此外，一百多个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件被翻译成乌兹别克语并出版，其中包括七个与人权有关的主要国际条约。

39. 乌兹别克斯坦准备履行其在国际上在人权领域所做的承诺，并继续进行人权领域已经开始的改革，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成立的各种联合国机构开展充分的和完全透明的合作。

40.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指出，人们继续以选择性、限制性的方式阐释 1993 年维也纳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第 8 段，偏重人权的政治层面而非经济社会层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全部活动之中，这种做法值得鼓励，不过，这种纳入应当在一个有生命力的、出成果的、旨在促进更广泛接受、更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框架内进行。

41. 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并不意味着只存在唯一的社会或政治组织模式。正如《维也纳宣言》所明确指出的，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有意义：一是承认人权的普遍性与承认文化、历史、地缘特性并行；二是人权的普遍性要建立在国际法原则基础之上，这些国际法原则是联合国和国际关系体系的法律和政治根基，这些国际法原则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民族自由建立的政治、经济、社会体系。此外，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动机就是，各国有意成立一个对话与合作机构，这个对话机构得去掉先前人权委员会的特点——选择性的做法和政治化的做法。要改善各国在人权方面的做法，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各国情况的多样性，必须尊重各国的特点。为了维护维也纳

会议的既得成果，阿尔及利亚认为有用和重要的一点是，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客观的评估。

42. 阿尔及利亚十分重视人权，为了赋予人权一个最佳的法律框架、为了给予人权最有效的保护，阿尔及利亚已经把司法部门的改革当作一个工作重点。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援助模式、监狱系统的运作等都进行了深层次的改革。《家庭法》和《国籍法》也在为此进行深层次的修订。

43. 阿尔及利亚加入了与人权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是在 2006 年批准这两个任择议定书的。阿尔及利亚履行了公约中的义务，按照规定期限向相关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打算继续与相关委员会，与非公约性的联合国人权保护机构开展合作和对话。今后，阿尔及利亚还要与人权方面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44. 阿尔及利亚已经开始民主过渡，已经落实多元化的选举制度。从基层到最高层，由民众直接推选的人今后将领导国家事务。阿尔及利亚已经把轮流执政和举行自由诚实选举的原则变成了一种不可逆转的选择，这一选择已经写入根本法之中。大约有十二个政治党派活跃在阿尔及利亚政治舞台上，其中一些在国民议会中有议席。民间社会正在迅速扩展，新闻媒体尤其活跃、多样、自由。阿尔及利亚决心走民主化道路，打算把民主化进行到底，阿尔及利亚已经把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一项重点工作。

45. 主席宣布委员会议程项目 70 d) 的审议工作至此完成。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